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8/L.10
1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8年11月2日至13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4(a)(一)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审查根据第 12 条通报的信息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附属履行机构第九届会议决定将该机构主席拟订的下列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2 款、第 9 条第 2 款(b)项、第 10 条第 2 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

回顾其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通报的第 9/CP.2 号和第 6/CP.3 号决定以及对《公约》附件一所列名单加以修正的第 4/CP.3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根据第 6/CP.3 号决定第 2(a)段编制的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二份详细汇编和综合报告¹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的简编²,

1. 决定那些根据第 4/CP.3 号决定被列入《公约》附件一但尚未提交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应至迟于附件一的修正生效后六个月(即 1999 年 2 月 13 日)提交信息通报, 或于其后尽快提交;

2. 请附件一缔约方按照《公约》第 12 条第 1 和第 2 款:

(a) 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³, 其后每隔三至五年(待未来的届会决定, 定期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以上第 1 段所指的缔约方应在同一日期前提交第二次及其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

(b) 每年于 4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自上一次提交以来直到该年前一年为止的关于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数据;

(c) 以电子形式和硬拷贝向秘书处提交国家清单数据的简表。进一步的、说明性的信息也应尽可能以电子形式和硬拷贝提交;

3. 请各附属机构审议包括年度清单信息的审评在内的审评进程的范围、方式和备择办法, 考虑是否需要更深入地审议具体国家情况及《京都议定书》的报告规定, 并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修改建议, 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经过订正的审评进程准则;

4. 决定按照经过订正的准则, 在秘书处协调下, 对以上第 2 (a)段所指的每次国家信息通报进行深入审评;

5. 请秘书处探讨缔约方就特定问题提交临时报告(包括以联机表格的形式提交此种报告)以及秘书处以编制临时汇编和综合报告的形式分析和发表缔约方的此种报告的各种备择办法;

¹ FCCC/CP/1998/11 和 Add.1 至 2。

² FCCC/CP/1998/INF.9。

³ 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信息通报。

6. 敦促尚未提交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一缔约方尽快提交此一信息通报，原定的期限为 1997 年或 1998 年的 4 月 15 日；

7. 敦促尚未提交国家清单数据的附件一缔约方尽快提交此一清单数据，原定的期限为 1998 年 4 月 15 日；

8. 在附件一缔约方以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方式通报信息这一方面，断定：

- (a) 如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中所指出的，这些缔约方正在履行第 4 条第 2 款(b)项中关于通报其减缓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和措施的详细信息的承诺；
- (b) 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所含信息的质量普遍高于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质量，从而为评价各国减缓气候变化战略的范围和成就提供了更为良好的基础；
- (c) 需进一步努力促进对有关准则的遵守，以确保提高数据和信息、包括关于第 4 条、第 3、第 4 和第 5 款履行情况的数据和信息的全面性、一致性和可比较性；

9. 在《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以提高国家信息通报的方式通报信息这一方面断定，如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中所指出的，这些缔约方正在履行第 12 条第 3 款中关于通报其转让技术和提供资金的义务履行情况的承诺，但其中的大多数缔约方未按第 9/CP.2 号决定所附订正准则中要求的表格格式提交信息。在这一方面，附件二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使用所要求的表格格式；

10. 在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这一方面，认识到需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断定：

- (a) 如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中所指出的，附件一缔约方作为一个整体，其 1995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的水平减少了 4.6%左右；据估计，附件一缔约方的合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2000 年将比 1990 年的水平低 3%左右，在 2010 年将比 1990 年的水平高 8%左右；
- (b) 如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中所指出的，处于经济转型期的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了 28%，而附件二缔约方作为一个整体，其合计温室气体排放量有所上升，从 1990 年到 1995 年共增加了 3.5%；

[(c) 附件一缔约方正在履行第 4 条第 2 款中关于实行各项旨在减缓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和措施的承诺，但从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中提供的信息看来，到 2000 年，许多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不会回到 1990 年的水平；]

11. 注意到附件二缔约方提供了双边援助而且所有附件二缔约方都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捐款，并注意到需要解决某些缔约方对附件二缔约方未充分履行其关于转让技术和提供资金的承诺所表示的关切；

12.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探讨如何使关于转让技术和提供资金情况的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准则中规定的报告要求能够更好地阐明和反映附件二缔约方正在采取的种种行动。为此，附属履行机构应就技术转让和资金援助方面的信息需要和报告制订进一步的指导方针；

13. 决定准许援引《公约》第 4 条第 6 款在不使用 1990 年而使用另一年作为基准年上请求给予灵活性的斯洛文尼亚使用 1986 年作为基准年。

-- -- -- -- --